

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完形认知研究

雷玉兰^{1,2}, 秦裕祥¹

(1.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2.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外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完形认知是指以完形为参照的认知方式。完形认知与名词的数范畴有着密切的关系, 名词的数范畴是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在语言中的反映, 以完形认知为指导可以正确认识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 并进而正确认识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 为统一解释英语各类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提供认知理据。

关键词: 英语名词数范畴; 可数性特征; 数意义; 形义关系; 完形认知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0)02-0086-07

Number in English nouns: Studi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stalt-based cognition

LEI Yulan^{1,2}, QIN Yuxiang¹

(1.Foreign Studie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2.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Gestalt-based cognition refers to cognition with gestalts as the reference point.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umber categories of nouns, which are the reflection of the quanti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ings denoted by nouns in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stalt-based cognition, the quanti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nouns and the countability, number meaning and form-meaning relations of nouns can be correctly understood. And this will result in providing the cognitive motivation for a unified account of the countability, number meaning and form-meaning relations of English nouns.

Keywords: number in English nouns; countability; number meaning; form-meaning relations; gestalt-based cognition

英语名词数范畴的研究首先涉及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等基本问题, 弄清楚这些基本问题, 才能对英语各类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做出统一合理的解释。

已有的关于数范畴可数性特征的研究认为英语名词分可数和不可数两类。Jespersen^[1]指出, 从逻辑的角度看, 数的最明显区别便是一和大于一, 大于一者可分为二、三、四等。可数是可以以一、二来计数的, 不可数则无法用一、二来计数; 同时他还指出, 只有同类事物才可数, 人们不能对各不相同的事物说“多于一”。Quirk 等^[2]认为, 可数性的概念是指一个和多于一个的对比概念, 这种概念不能用于不可数名词。可数名词是能够计数的, 表示说

话人把这些东西作为可分的实体而加以区别; 不可数名词是不能够计数的, 表示说话人认为这些东西或概念之间并无自然形成的界限。部分研究论及可数和不可数的内涵, Quirk 等^[3]、张道真^[4]和章振邦^[5]认为可数是可以(用数目来)计数, 不可数是不可以(用数目来)计数。Allan^[6]主张将名词的可数性分为八个不同的等级。认知语言学家 Langacker^[7], Taylor^[8]和 Radden 和 Dirven^[9]也对名词可数与不可数的划分标准进行了探讨, 他们认为指有界和内部异质的事物的名词可数, 指无界和内部同质的事物的名词不可数。何伟、马宸^[10]指出, 英语名词可数与否是一种主观的划分, 并不意味着某些事物天然可数而某些事物天然不可数。关于数范畴的数意义, 多数研究认为英语名词只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数意义, Jespersen^[1], 章振邦^[5], Leech 和 Svartvik^[11], Huddleston 和 Pullum^[12]指明了单数指“一”和复数指“多于一”的内涵。关于数范畴形义关系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20-02-12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项目(2017[452]172)

作者简介: 雷玉兰(1969—), 女, 副教授, 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认知语言学、英语语法学。

对英语名词数形和数义分别进行了较充分的描写。Quirk 等^[2]根据名词数的形态变化情况将英语名词分为可变词和不可变词,分析了 shingles, statistics, billiards 等表示疾病、学科和游戏的名词,认为它们是以 -s 结尾的单数不可变词。Huddleston 和 Pullum^[12]则认为这些名词从词源学上具有复数意义,经过再分析后由表复义变为表单义,其-s 词尾被视为词基的一部分。对于像 cattle, people, vermin 等集合名词的形义关系, Wickens^[13]和 Biber 等^[14]认为这些名词是“零形复数”, Huddleston 和 Pullum^[12]则认为它们是缺乏形态标记的“唯复数”名词,通常与大整数连用,是例外的可数名词。薄冰^[15]将 species, aircraft 等单形与复形相同的名词称为“通形名词”。由于将上述现象视为形义不一致,有人就得出单数形式表示单数和复数意义、复数形式表示复数和单数意义的结论^[16]。

以上文献梳理显示,已有英语名词数范畴的研究还存在一定局限,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鲜有研究论及可数和不可数中数的对象、单位、判断标准和认知过程;第二,关于数范畴的数意义的研究均没有论及英语名词只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数意义的原因;第三,关于数范畴形义关系的研究普遍忽视了数形和数义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以致类似单数形式表示单数和复数意义、复数形式表示复数和单数意义、零形复数、-s 形单数、通形名词这样的不合理说法在文献中频频出现。有鉴于此,笔者拟从完形认知的视角探讨英语名词数范畴,并以此为基础对英语各类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做出统一合理的解释,以期为英语学习者了解这些现象背后的认知理据提供帮助。

一、完形认知

完形认知指的是以完形为基础和参照的认知方式。完形亦称格式塔,它起初是一个完形心理学术语,如今也应用于其他学科领域。完形心理学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其完形和整体内涵。根据完形心理学,人的心理意识活动都是先验的“完形”,亦即“具有内在规律的完整的历程”,先于人的经验而存在,是人的经验的先决条件。人所知觉的外界事物和运动都是完形的作用^[17,18]。按照完形心理学的上述观点,完形既是人类知觉的心理基础,又是人

类知觉的最终结果。作为前者,它是一种心理意识或心理过程,是一种从整体出发去知觉外界事物的人类本能或心理活动过程;作为后者,它受前者的影响,是人类知觉的最终结果,即是在先验的“完形”意识作用下形成的有关事物的具体的完形。此种完形指任何分离的整体,或者说指人类感知到的事物的完整的外在形状,简称事物完整的感知外形,具有有形、完整、彼此分离和知觉形成等特征。完形在本质上是有形的,形状或形式是它的基本属性。完形的形状或形式是完整的,一个完形即是一个形状或形式整体。作为形状或形式整体,完形是彼此分离的,它们各有其有形的边界(shaped boundedness)。完形是知觉的产物,它的形、整体性和有形边界都是知觉形成的,与真实世界的形、真实世界的整体和有形边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知觉世界的形、整体和有形边界来自对真实世界的形、整体和有形边界的知觉,但知觉世界的形、整体和有形边界都是心理或认知图式,它们只反映真实世界的形、整体和有形边界的轮廓和特征,不反映具体的元素和细节。

完形认知以完形感知为基础。认知是人通过直觉、感知和推理获得知识的行为或过程。人类认知世界涉及感知世界和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其中感知是基础,没有对世界的感知,无法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完形感知是以完形心理为基础对世界进行感知。具体来说,人类感知世界不是面面俱到地感知世界的细节,而是受具有先验的“完形”意识的完形心理或从整体出发知觉外界事物的人类本能所驱使,从整体上感知世界。完形感知的结果是形成有关世界的完形,为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提供认知参照,最终形成以完形为储存单位的有关世界的范畴和概念知识。完形认知是人类最普遍的认知方式,它贯穿于人类认知世界的全过程,先以完形心理为基础感知世界,然后以感知所得完形为参照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

完形认知与名词的数范畴有着密切的关系。名词的数范畴是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在语言中的反映,具体说是对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进行认知的结果在语言中的投射。世界上的事物都有数量特征,它们都由事物的完形特征所决定。本文讨论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

系,它们与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密不可分,以完形认知为指导可以正确地认识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并进而正确地认识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为统一解释英语各类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提供认知理据。

二、英语名词可数性特征的完形认知

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包括英语名词的可数特征和不可数特征,是英语名词分类为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的标准,弄清英语名词数范畴可数性特征的内涵对于英语学习者正确认识和使用英语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至关重要。Radden & Dirven^[9]将 countability 定义为“将不同实体视为同一范畴的成员以使其在概念上可以复制和计数的能力”(Countability thus means being able to recognise different entities as members of the same category so that they can be conceptually replicated and counted),从中可见他们是将可数性视为人能够识别不同实体和判断其在概念上可以复制和计数的能力。根据秦裕祥、秦茜茜^[19]对可数和不可数的界定,可数名词就是其所指事物可以以完形的“个”为单位和以“一”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的名词,不可数名词就是其所指事物不可以以完形的“个”为单位和不可以以“一”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的名词。那么,“可数”为何要以事物完形的“个”为单位和以“一”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一个名词要成为可数名词需要满足何种前提条件?或者说什么是判断一个名词是可数还是不可数的标准?下面对此做出解答。

笔者认为,“可数”以事物完形的“个”为单位和以“一”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是由“可数”中的“数”的内涵和特征决定的。“可数”(countable)是由动词 count 派生而来的,表明“数”是一个动词。从认知的角度看它是一个认知过程,涉及“数”的客体、“数”的单位和“数”的起点。毫无疑问,这里的“数”的客体是事物。名词指事物,说某个名词可数实际上是说这个名词所指的事物可数。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4 第六版),统计事物的数目是数事物的个数。由此可知,“数”的单位是事物的“个”。事物的“个”即事物完形

的“个”,因为完形是事物可感知的完整形状,是认知事物的心理参照。计数事物的个数是逐个计数以得出事物的总数,这一认知过程的起点是“一”。“一”是世界上所有事物都具有的数量,因为从完形的角度看,世界上每一个个体事物是一个个体完形,每一种整体事物是一个整体完形,每一个集合事物是一个集合完形,每一个专名事物是一个专名完形,一个完形是各类事物共有的完形数量。

根据“可数”与“不可数”的内涵,一个名词成为可数名词的前提条件是它所指的事物必须拥有同类完形。因为计数事物是以事物的完形作为认知参照,所以,从逻辑上讲只有拥有同类完形的事物才可以以完形的“个”为单位和以“一”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诚然,世界上的事物都有完形,但并非所有的事物都有同类完形。同类完形是同类事物或事物的同类成员所具有的可以复制的完形。以完形为参照,世界上的事物分为个体事物、整体事物、集合事物和专名事物四类,其中个体事物拥有同类完形,可以以一个完形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因而可数;整体事物没有同类完形,不可以以一个完形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因而不可数;集合事物有内部完形和外部完形,其内部完形是多个个体完形,属于同类完形,在理论上可数,然而实际上集合事物的内部数量不可数或有限可数^[19],其外部完形是一个整体完形,有些有同类完形并因此可数,有些无同类完形因此不可数;专名事物的完形都是独有完形,没有同类完形,不可以以一个完形为起点进行累加计数,因而不可数。事物的可数与不可数在语言中反映为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据此,判断名词是可数还是不可数的标准就是看其所指事物是否拥有同类完形,其所指事物拥有同类完形的名词可数,其所指事物不拥有同类完形的名词不可数。按照这一标准,在英语的四类名词中,个体名词可数,整体名词不可数,集合名词的内部数量不可数或有限可数,外部数量有些可数,有些不可数,专名名词不可数。

三、英语名词数范畴意义的完形认知

人们普遍认为英语名词数范畴意义有两种,即单数意义和复数意义。英语名词数范畴从形式上看只有单数和复数两个标记。单数就是词基,而复数

则是在表示事物概念的名词后添加复数标记-s。虽然薄冰^[15]认为英语中还有表示无单复数概念的零念,但语言事实证明这是不成立的,因为找不到既不同于单数、也不同于复数的另外一个标记,英语名词要么是单数,要么是复数。那么为什么英语名词只有单数和复数呢?

在认知事物的过程中,人们通常也认知事物的数量,并对事物进行计数,目的是为了找到一类事物的总量。计数是一种普遍的数学行为,也是一个认知过程。那么计数行为的共性是什么?那就是,无论这个事物的总量是“二”,还是“三”,还是“四”,抑或其他量,它们都是从“一”开始。同时,其他的总量从理论上来说是无穷无尽的,但是人类的表达具有模糊性或经济性,人类不可能赋予每一个理论上无穷无尽的量以一个形式标记,这是违反语言的经济原则的。如果每一个量都要有一个不同的标记,人类的语言就会变得极其复杂,沟通与交流也会变得极为困难。人类的语言追求经济性,他们选择用最简单的话语或信息表达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同时,人的认识很多情况下都是二分法的认知模式,因为这种方式是最简单、最经济的认知方式。Komatsu^[20]指出,任何一种关于概念和范畴的理论都必须在认知经济性和提供信息的充分性之间寻求某种平衡。无论事物的总量是“二”,还是“三”,还是千千万万,它们的共性是“多于一”,所有的总量的共性就在于它们都是“多于一”。人们在对这些现象进行概念化的时候就形成两个概念:一个单数,一个复数。单数就是指起点的“一”,复数就是多于起点的总量,这就是任何一个“多于一”的量。归根结底,这是人类的认知方式在起作用,这种认知结果反映在语言中就是单数和复数两个形式标记。如前所述,所有的事物都具有“一”这个起点,它们都具有单数概念,如单个个体性事物就是一个个体完形,具有原型的单数意义;一种物质就是一个完形,一个抽象的概念是一个抽象的事物,它也是一个完形,可见所有的单数都是一个完形。

根据心理学的观点,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与共同特征的思维形式,是对某种物体、事件或模式的心理表征^[21],而概念是用一定的词来记载和标志的。石毓智指出,名词的数量语义特征对语法形

式具有制约作用^[22]。人们将认知到的事物分成一个或多个的实体,由此形成单数和复数概念,这些概念投射到语言中就生成相应的语言形式,从形式上看,单数是英语名词的无标记成员,亦可视作由“名词+∅”(即名词加零语素)构成,而复数则是以固定的显性标记(-s)粘着在表示事物概念的名词之后,即由“名词+s”构成,英语名词的单复数标记是名词数特征在语法形式上的典型表现。

英语名词的数系统包括两个成员,即单数和复数,单数表示“一”,复数表示“多于一”。因此,英语名词的数意义也只有两种,即单数意义和复数意义。在世界语言体系中,就名词数范畴的值域而言,英语是典型的单复数二分的语言,而这种语言也是最常见的。

四、英语名词数范畴形义关系的完形认知

关于数范畴的形义关系,有人指出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不一致”现象:一些具有相同数量特征的事物的名词却具有不同的数形式,如 measles, linguistics, draughts 和 crowd, poultry, vermin 等都是指称由多个事物集合而成的事物,前一组名词形式上是复数,意义上却是单数;后一组名词形式上是单数,意义上却是复数,像 fish, sheep, deer 和 bear, duck, heron 这样的名词则形式上是单数,意义上却既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人们为什么会形成这样一些说法?究其原因是他们忽略了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根据认知语法,语言在本质上是象征性(symbolic)的^[7]。语言中有三个基本类型的语言单位(也叫语言结构或语义极),分别为语音单位(也叫音位单位或音位极)、语义单位和象征单位。三者的关系在于:象征单位是语音单位和语义单位的结合体,两者之间密不可分。换言之,象征单位是双极的(bipolar),由语义极和音位极构成^[7],即[[语义]/[语音]],用一个数学式表达就是“象征单位=语义单位+语音单位”。例如 dog 是一个象征单位,表示为[DOG]/[dog],其中大写字母表示语义极,国际音标表示音位极。所谓象征,意味着一定的形式表示一定的意义,语法结构的象征性意指一种约定俗成(conventional)的象征^[23]。语言是由大小不等的象征单位结合而成的系统,在语言中,每一个象征单位都是音位单位和语义单位的结

合体,它们可以小至一个语素,大至一个句子乃至段落甚至语篇,至于词、词组和小句等,理所当然也包括在内。

如上所述,每一个语言单位都是音义象征单位。语言范畴也是语言单位,也符合音义对应的基本特征。数范畴是一个重要的语法范畴,也是一个语言单位,因此数范畴也是音义对应的。像 measles, linguistics 和 crowd, poultry 这样的名词似乎存在形义不一致的问题,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原因在于它们所指事物都属于集合性事物。集合性事物具有双重完形特征,即内部多个个体完形和外部一个整体完形。以生命体集合性事物 crowd 所指的“人群”为例,其内部完形由“多个人”构成,外部完形由“一个群”构成。与此类似,非生命体集合性事物 linguistics 所指的“语言学”亦具有双重完形,其内部完形由“多个研究领域”构成,外部完形由“一个学科”构成。具有双重完形特征的事物均具有双重数意义,在基础表征时,人们必须从两种形式中做出选择,即外部单数意义表征为单数形式,内部复数意义表征为复数形式。类似 fish, sheep 和 bear, duck 这样的名词,缺乏数形态变化,传统上将它们称为“零复数”或“通形名词”,但这些都不是很合理的做法,因为“零复数”或“通形”就意味着不同于单形、复形,英语中不存在这样的标记。从现实来看,英语只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概念,同样也只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标记。这些名词就是单形,与集合名词类似,因为集合名词的外部完形就是用单数形式来表达的。但是它们兼有个体名词和集合名词的一些特征,是一类特殊的集合名词,我们称之为“准集合名词”。指单数(如 a fish)时它们是个体名词,指复数(如 two/three fish)时它们是集合名词,与生命体集合名词 people, police 等具有相同的形态和句法特征。这些准集合名词的出现跟打猎和圈养动物有一定的关系。在原始社会,人们通过狩猎来获取食物,捕获的动物作为狩猎对象时,表征这些动物的名词具有准集合名词的形式和特征。一旦人们将狩猎时捕获的动物圈养起来,这些动物就具有了清晰的数概念,表征这些动物的名词(如 bear, duck, heron, tiger)就转化成为个体名词,它们表达复数概念时就采用相应的复数形式(如 bears, ducks, herons, tigers)。由此可见,在早

期英语中,表征这些动物的名词是准集合名词,在形式上无需添加后缀-s。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名词慢慢向个体名词转化。除了 fish, sheep, deer 以外,其他很多词都已经转化成标准的个体名词,如现在既可以说 a tiger,也可以说 two tigers 等。bear, duck, heron 等名词的集合用法主要出现在打猎的行话中,如 shoot duck(打野鸭)和 shoot waterfowl(打水禽),它们与 raise ducks(养家鸭)和 keep fowls(养家禽)具有不同的内涵。在 The duck leave some small piles of finely-crushed mussel shells at their favoured resting sites 中 duck 指没有被驯服的“野鸭”^[14]。有些体型庞大的动物(如大象)也曾是人类的狩猎对象,故此就有 We observed three elephant in the game park 和 The elephant are downwind of us 之类的表达^[24]。

由此可知,所有的语言符号都有意义,不同的语言符号反映不同的意义。如果两个名词形式不同,它们一定具有不同的意义。即便是同一个名词,其单数形式对应它的单数意义,指称一个实体,复数形式则对应它的复数意义,指称一个以上的实体,而且这个复数形式只有在需要表达复数概念时才会出现。概言之,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形式与意义之间存在象征关系,即单数形式表达单数意义,复数形式表达复数意义,对它做任何别样的分析都有悖语言形式对应的基本原理,所以,在英语中单数形式表达复数意义和复数形式表达单数意义的说法不能成立。

五、事物完形与英语各类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

上述分析表明,英语名词的数特征由名词所指事物的完形特征决定,即名词所指事物有什么样的完形特征就有什么样的数量特征;事物的数量是否可数,取决于事物是否具有同类完形^[19];事物的可数性特征决定名词的数意义,名词的数意义决定名词的数形式和形义关系。下面以此为基础分析英语个体名词、整体名词、集合名词和专名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

个体名词是表征个体事物的名词,个体事物是具有个体完形的事物,个体完形是具有规则维度特征的完形。以个体完形为参照对事物进行范畴化,

其结果是产生个体事物范畴,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个体名词。客观世界的具体物体都具有典型的个体事物完形,都是典型的个体事物。在英语中典型的个体事物被表征为具体个体名词,如 apple, village, instrument 等。主观世界的抽象物体都具有非典型的个体事物完形,都是非典型的个体事物。在英语中非典型的个体事物被表征为抽象个体名词,如 event, process, remark 等。个体事物在同一范畴中存在多个实例,具有同类完形,可以复制,其数量可数,因而表征这类事物的个体名词是可数名词,它们具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意义,并对应性地具有单数和复数两种形式,其中单数形式是无标记形式,如上述 apple, village, instrument 等词,复数形式是有标记形式,其典型的标记形式是-s,如 apples, villages, instruments 等。个体名词单数意义由单数形式表达,复数意义由复数形式表达,其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整体名词是表征整体事物的名词,整体事物是具有整体完形的事物,整体完形是具有特质团块特征的完形。以整体完形为参照对事物进行范畴化,其结果是产生整体事物范畴,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整体名词。客观世界的具体物质都具有典型的整体事物完形,都是典型的整体事物。在英语中典型的整体事物被表征为具体整体名词,如 cotton, silver, tobacco 等。主观世界的抽象物质(即抽象概念)都具有非典型的整体事物完形,都是非典型的整体事物。在英语中非典型的整体事物被表征为抽象整体名词,如 education, honesty, knowledge 等。整体事物没有同类完形,不可复制,它们具有不可数的数量特征,表征此类事物的名词是原型的不可数名词,它们具有单数意义。有形物质是一个物质整体,抽象事物属于一个概念整体,它们都具有单数特征。在词法表征时它们被表征为单形名词,没有复数形式,如只有 homework, socialism, 没有 homeworks, socialisms。整体名词的形式和意义相互对应。

集合名词是表征集合事物的名词,集合事物是具有集合完形的事物,集合完形具有内部完形和外部完形的双重完形特征。集合完形有两种,一种是其内部完形由生命个体构成的集合完形,另一种是其内部完形由非生命个体构成的集合完形。以集合

完形为参照对事物进行范畴化,产生集合事物范畴,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集合名词。集合名词包括生命体集合名词(如 family, gentry, livestock 等)和非生命体集合名词(如 furniture, skittles, scissors 等)。集合事物的双重完形特征决定其具有双重数量特征,即“多个”的内部数量和“一个”的外部数量。据此,从内部看, family, skittles 等所指的集合事物均具有“多个”的数量和复数意义,如 My family (家人) are all early risers; 从外部看,其所指的集合事物均具有“一个”的数量和单数意义,如 My family (家庭) is a big one。集合事物具有可数和不可数两种数特征,它们取决于其内部完形和外部完形的认知特征。集合事物内部是多个个体,它们具有同类完形,从理论上来说是可数的,但实际上其内部数量不可数或有限可数。集合事物外部是一个整体,有些有同类成员,有些无同类成员。有同类成员者其外部数量可数,如 a group, two groups; a committee, several committees; 无同类成员者其外部数量不可数,如 mathematics, the United States 等,它们具有不可数的独指意义,通常无需计数。集合性事物内部成员之间的认知关系影响人们在词法表征时做出选择,这种认知关系主要是同质关系和异质关系。同质关系是指内部成员具有相同的本质特征,异质关系是指内部成员具有不同的本质特征。人们将同质的内部成员识解为同质的整体或团块,它们具有单数特征,与集合性事物的外部单数一致,在词法表征时,人们选择其外部单数为表征内容;将异质的内部成员识解为异质的多元体或复合物,它们具有复数特征,在词法表征时,人们选择其内部复数为表征内容。上述两种不同的表征内容经过概念化,最终生成不同形式的集合名词^[19]。由此可见,集合名词的单数形式由其外部单数概念表征而来,复数形式由其内部复数概念表征而来,形式和意义之间具有象征关系。

专名名词是表征专名事物的名词,专名事物是具有专名完形的事物,专名完形是具有独有人文特征的完形。以专名完形为参照对事物进行范畴化产生专名事物范畴,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专名名词。专名完形又可分为个体性专名完形和集合性专名完形,具有个体性专名完形的事物是个体性专名事物,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个体性专名名词,如

William Shakespeare, Europe, Harvard University。这类专名名词指特定的人、物或组织机构,它们所指的事物没有同类完形,具有独指意义,是不可数名词。具有集合性专名完形的事物是集合性专名事物,反映在语言中就产生集合性专名名词,如 the Himalayas, the West Indies, the Straits of Gibraltar, the Niagara Falls, the Netherlands, the United Nations 等。集合性专名名词指特定的国家政体、国际组织、山脉、群岛、海峡、瀑布等,其所指的事物具有双重完形和双重数特征,如 the United Nations 所指的“联合国”和 the Himalayas 所指的“喜马拉雅山脉”都是集合性专名事物,它们的专名完形由其独有的双重完形构成,前者的内部完形由独有的“多个国家”构成,外部完形由包含这些独有的“多个国家”的独有的“一个国际组织”构成;后者的内部完形由独有的“多个山峰”构成,外部完形由包含这些独有的“多个山峰”的独有的“一条山脉”构成。这些事物的内部完形是多个个体,在理论上可数,事实上不可数,因而集合性专名名词的内部只有复数意义。这些事物的外部完形是一个整体,没有同类成员,不可数,所以集合性专名名词的外部只有单数意义。集合性专名事物数意义的形式表征也是选择性表征,表征结果是其数形与数义之间存在一致关系。

以上从完形认知视角对英语名词的数范畴的研究表明,完形认知与名词的数范畴有着密切的关系,名词的数范畴是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在语言中的反映;世界上的事物都有数量特征,它们都由事物的完形特征所决定;英语名词数范畴的可数性特征、数意义和形义关系与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特征密不可分。

参考文献:

- [1] JESPERSEN O .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M]. London :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1924 : 188-201 .
- [2] QUIRK R , GREENBAUM S , LEECH G , SVARTVIK J .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M] . London : Longman , 1972 : 119-124 .
- [3] QUIRK R , GREENBAUM S , LEECH G , SVARTVIK J .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London : Longman , 1985 : 245-252 .
- [4] 张道真 . 实用英语语法[M]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2002 : 42-56 .
- [5] 章振邦 .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第六版)[M] . 上海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017 : 43-56 .
- [6] ALLAN K . Nouns and Countability[J] . Language , 1980(3) : 541-567 .
- [7] LANGACKER R W .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 :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M] . Beijing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2004 : 11-86 .
- [8] TAYLOR J . Cognitive Grammar[M]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2 : 366-388 .
- [9] RADDEN G , DIRVEN R . Cognitive English Grammar[M].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2007 : 63-86 .
- [10] 何伟 , 马宸 . 从名词的数量范畴看汉英语言的生态性[J] . 外语研究 , 2020(1) : 7-12 .
- [11] LEECH G , SVARTVIK J .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M] . London : Longman , 1975 : 252-268 .
- [12] HUDDLESTON R , PULLUM G .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 323-354 .
- [13] WICKENS M A . Grammatical Number in English Nouns-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Account [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1992 : 1-31 .
- [14] BIBER D , JOHANSSON S , LEECH G , CONRAD S , FINEGAN E .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M] . Beijing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2000 : 284-292 .
- [15] 薄冰 . 英语名词的数[M]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 1990 : 4-7 .
- [16] 刁力人 . 数的概念——语义、语法及语用[J] .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2008(4) : 357-360 .
- [17] KOFFKA K .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M].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 1935 .
- [18] WERTHEIMER M . Gestalt theory [C]//In Ellis , W .(ed.) A Source Book of Gestalt Psychology .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 1938 : 71-88 .
- [19] 秦裕祥 , 秦茜茜 . 英语集合名词数概念生成与形式表征的双重概念化研究[J] . 外语教学与研究 , 2016(6) : 815-827 .
- [20] KOMATSU L K . Recent views of conceptual structure[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 1992(3) : 500-526 .
- [21] GALOTTI K M . 认知心理学(第三版)[M] . 吴国宏 , 林欧文 , 伍佳颖 , 等 , 译 . 西安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5 : 167-185 .
- [22] 石毓智 . 数量语义特征对语法形式的制约[J] . 外语研究 , 2020(1) : 13-18 .
- [23] 沈家煊 . R . W .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J] . 国外语言学 , 1994(1) : 12-20 .
- [24] CORBETT G G . Number[M]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4 : 68 .

责任编辑: 黄燕妮